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874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0H 1/00(2006.01) i		申请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DE2171913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月 4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2月 26日	受权官员 张广宇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091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对于权利要求2、17、18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声明和解释是基于合理预期的修改主题做出的，关于合理预期修改主题的详情参见第VIII栏。
- [2] 下列文献被引证：D1-CN102050007A
- [3] I：新颖性(N)
- [4] 权利要求1、12涉及一种车载电池的温度调节方法及系统，D1公开了一种电动汽车热管理控制系统，并具体公开了一种车载电池的温度调节方法及系统（参见说明书第16-19段，图1）：包括多个电池冷却支路、多个车内冷却支路和多个制冷支路，所述电池冷却支路用于为对应的电池进行温度调节。权利要求1、12与D1的区别在于：分别获取多个电池冷却支路中多个电池的需求功率和实际功率，分别获取车辆中多个区域的区域温度和空调设定温度，根据所述需求功率、所述实际功率、多个所述区域温度和所述空调设定温度对所述多个车内冷却支路、所述多个电池冷却支路和所述多个制冷支路的功率进行调整，以使所述电池在目标时间内达到目标温度。因此，权利要求1、12具备PCT条约第33条（2）意义上的新颖性。
- [5] 权利要求2-11、13-19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12，因此，同样具备PCT条约第33条（2）意义上的新颖性。
- [6] 权利要求20涉及一种设备，包括存储在存储器中用于执行权利要求1-11任一项所述的温度调节方法的程序，因此，同样具备PCT条约第33条（2）意义上的新颖性。
- [7] II：创造性(IS)
- [8] 权利要求1、12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精确控制电池的加热或冷却功率。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既不能从已有的现有技术中获知，也不能由已有的现有技术显而易见地导出。因此，权利要求1、12具备PCT条约第33条（3）意义上的创造性。
- [9] 权利要求2-11、13-19是权利要求1、12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20包含权利要求1-11任一项的方法，因此，同样具备PCT条约第33条（3）意义上的创造性。
- [10] III：工业实用性(IA)
- [11] 权利要求1-20的技术主题在车载电池温度控制领域能够被制造和使用，因此，具备PCT条约第33条（4）意义上的工业实用性。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从属权利要求10引用权利要求5-9，但权利要求5、8为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导致多项引用多项，不符合PCT细则第6条的规定。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2中的“所述压缩机”、权利要求17中的“所述出风口”缺少引用基础，当权利要求18引用权利要求12时，其中的“所述控制器”缺少引用基础，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不符合PCT第6条的规定。
- [2] 审查员预期删除权利要求2、17中的上述“所述”、权利要求18引用权利要求13-17。